

表 1、港埤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工程基本資料	計畫及工程名稱	「臺中港港區公共道路拓寬及新(整)建工程」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第 1 次後續擴充		
	基地位置	地點：環港南路 TWD97 座標 X：197987.3774 Y：2677971.7595	工程預算/經費	2,474 千元
	工程目的	新建 1 公頃公園。		
	工程類型	☐ 交通、 ☐ 港灣、 ☐ 水利、 ☐ 環保、 ☐ 水土保持、 ☒ 景觀、 ☐ 場地、 ☐ 建築、 ☐ 其他_____		
需求自評	套疊檢核需求圖資	將工程點位套疊生態檢核需求判釋圖資，套疊成果如下： ☐ 應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 ☒ 免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		
	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免辦工程樣態	本案工程經自評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☐ (一) 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☐ (二)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☐ (三)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☒ (四)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 (五)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☐ (六)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		
	主辦單位審查確認	☐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(一)、(二)、(五)、(六)工程類型之一，僅需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，無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	須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(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工程，得免核章)	☒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(三)、(四)工程類型之一，必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經生態背景人員協助確認工程無涉及生態議題。 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工程，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免辦核可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 工程師葉書榕 生態背景人員(簽章)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宋明儒 03/16 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 高級技術員黃暄文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 督導楊志斌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 工程規劃科經理蕭伊呈

臺 中 港

